

吉林奥来德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相关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材料，并经全面充分的讨论与分析，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上述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监事会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王东
王东
王东

刘成凯
张鹏

2020年10月29日